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意见书

委托案件号：（2018）黑 0381 执 21 号
编 号：牡华夏〔2019〕房估司鉴字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769214024M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爱民街 139 号（邮政编码：157099）

联系电话：0453-6236168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牡华夏（2019）房估司鉴字19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虎林市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事项：虎林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王栋与孙艳、吕成林一案中，需确定虎林市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2单元1301室的处置参考价。

受理日期：2019年6月5日

鉴定基准日：2019年6月5日

委托书编号：（2018）黑0381执21号

二、基本案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栋与被执行人孙艳、吕成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吕成林、孙艳所有的房屋。

三、资料摘要

- 1、（2018）黑0381执21号《虎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2、法院拍卖申请书；
- 3、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权属材料；
- 4、执行裁定书等。

四、鉴定过程

（一）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董少辉等评估人员作为此案件司法鉴定人专门负责此案的司法评估工作。鉴定人员通过法院移交的资料初步了解委鉴房屋的基本情况，明确鉴定目的和鉴定对象的范围，与案件承办人沟通，选定鉴定基准日，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二）现场查勘

1. 2019年6月5日，司法鉴定人、申请执行人等共同到现场进行了现场查勘工作。

2. 鉴定对象基本情况

（1）根据提供《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书》

复印件记载：本次鉴定对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吕成林和孙艳（共同共有产权），产权证号为 2015002915-1/2 号，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 13/18，建筑面积 102.10 平方米，框架结构，产权来源为买受，建成年份为 2011 年。

（2）鉴定对象坐落于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住宅楼5单元1301室，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程度较高，基础设施完善，外部配套设施齐全，出行便利。

（3）经现场查勘，鉴定对象房屋实体状况如下：

房屋外墙涂料，楼内走廊为地砖地面、内墙粉刷大白，朝向为南北，防盗门、塑窗，由于被执行人未到现场配合，因此无法进入室内实地查勘，我公司按照能够满足正常使用一般状况为前提予以评估、测算，特此说明。

委托方未提供鉴定对象房屋的土地权属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鉴定对象的使用用途，鉴定目的，选定合适的鉴定评估方法，搜集评估需要的估价案例，初步估算鉴定结果。

（四）完成鉴定意见初稿

对初步鉴定结果进行分析、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

（五）内部审核

对司法鉴定意见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合格后形成司法鉴定意见书。

（六）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按照要求向委托人（及委托审核部门）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五、分析说明

（一）鉴定依据

鉴定的法律依据：

1.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7. 司法鉴定其他相关规定

鉴定的合同依据：《虎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法院拍卖申请书》、《执行裁定书》等

鉴定的事实依据：

1. 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以及办案法官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现场查勘记录、现场拍摄的照片。

（二）鉴定方法

根据本次司法鉴定的目的，鉴定对象的类型和其自身状况，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确定以比较法对鉴定对象进行评估。

（三）鉴定说明

1. 本次鉴定意见只供委托法院办理此次案件时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此意见的使用目的。

2. 本鉴定意见自鉴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本次鉴定的鉴定范围以（2018）黑 0381 执 21 号《虎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设定的鉴定范围为限。

4. 本次鉴定中房屋建筑面积、用途等以案件承办单位提供的《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录信息为准。

5. 鉴定意见仅为案件承办单位办理案件提供参考，不应作为处置涉案房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案件承办单位及案件承办人应在鉴定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处置时的房屋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6. 本次鉴定意见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屋建筑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下的交易价格等对鉴定价值的影响。

7. 本次鉴定意见中未包括各项交易税费以及鉴定对象房屋因居住、使用而发生的水、电、供暖及物业管理等陈欠费用。

六、鉴定意见

经鉴定，坐落于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住宅楼 5 单元 1301 室一处成套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吕成林和孙艳（共同共有产权），产权证号为 2015002915-1/2 号，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总层

数为 13/18，建筑面积 102.10 平方米，框架结构，产权来源为买受，建成年份为 2011 年）在鉴定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5 日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563,590.00 元），单价 5,520.00 元/m²。

有效期限：本鉴定意见自鉴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附件

1. 技术说明；
2. 综合类司法鉴定委托相关材料；
3. 鉴定对象权属资料复印件；
4. 鉴定对象区位地图；
5. 鉴定对象照片；
6. 鉴定机构相关证照复印件；
7. 司法鉴定人相关证照复印件。

司法鉴定人：



林军（签名并盖章）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2310003003



董少辉（签名并盖章）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2310003001



技术说明

一、鉴定对象描述与分析

1、实物状况与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1) 根据提供《房屋他项权利证书》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记载：本次鉴定对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吕成林和孙艳（共同共有产权），产权证号为 2015002915-1/2 号，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规划用途为住宅，总层数为 13/18，建筑面积 102.10 平方米，框架结构，产权来源为买受，建成年份为 2011 年。

(2) 经现场查勘，鉴定对象房屋实体状况如下：

房屋外墙涂料，楼内走廊为地砖地面、内墙粉刷大白，朝向为南北，防盗门、塑窗，由于被执行人未到现场配合，因此无法进入室内实地查勘，我公司按照能够满足正常使用一般状况为前提予以评估、测算，特此说明。

委托方未提供鉴定对象房屋的土地权属资料。

2、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鉴定对象坐落于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住宅楼5单元1301室，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程度较高，基础设施完善，外部配套设施齐全，出行便利。

二、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前几年，虎林市区城市改造建设进程加快、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房地产开发总量较大，市场交易活跃，房屋价格上升较快，随着国家房地产价格调控有关政策的相继出台，近年来虎林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整体价格水平相对较为稳定，鉴定人员在经综合分析后认为鉴定对象房屋区位优势明显，受所处位置、周围环境、教育等因素影响，鉴定对象房屋未来有一定的升值潜力。

三、最高最佳利用分析

根据对鉴定对象房屋的上述各项分析，分析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能够使鉴定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我鉴定人员认为委估房地产以保持设计用途使用最为有利。

四、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在鉴定基准日近期一年内存在较多与鉴定对象住宅房屋类似房屋的市场交易案例，鉴定人员对同一供求范围内相临地段和区域内与鉴定对象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行情资料进行了搜集、筛选、整理，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鉴定对象的实际状况，决定选取比较法对住宅房屋进行评估；经鉴定人员调查了解，鉴定对象房屋所在区域类似住宅房屋的租赁情况一般，同时，市场客观租金偏低，测算结果与比较法测算

出的结果相差较大，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鉴定对象房屋若采用成本法，由于项目整体土地使用权价值、土地面积和开发项目整体容积率等基础数据较难获得，土地权益价值较难在各幢房屋及不同用途房屋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因此，不具备采用成本法做为辅助方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

比较法是将鉴定对象与在鉴定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求取鉴定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五、估价测算过程

(一) 比较法测算过程

1、技术路线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决定采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评估方法，比较法是通过选取三个以上（含三个）符合一定条件的类似房地产，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之间的差异对交易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的一种估价技术思路。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可比实例选取

根据我们调查掌握的类似房地产成交资料，经筛选确定三个交易对象作为可比实例：

比较项目		鉴定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房屋坐落位置		金轩家园二期 5 单元 1301 室 102.10 平方米	金轩家园二期 6 层 98.7 平方米	金轩家园二期 10 层约 102.10 平方米	金轩家园二期 11 层 102.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m ²)		102.10	98.70	102.10	102.10
房屋使用性质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交易情况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交易时间		价值时点	2019.2	2019.1	2018.10
交易价格 (元/m ²)		待估	5,070.00	5,200.00	5,400.00
房地 产 状 况	区 位 状 况	交通状况	便利	便利	便利
		居住宅环境	优良	优良	优良
		基础设施	完备	完备	完备

实物 状况	外部配套设施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楼层	13	6	10	11
	朝向	南北	南	南北	南北
	成新程度	90%	90%	90%	90%
	结构形式	框架	框架	框架	框架
	建筑面积	适中	适中	适中	适中
	门窗	三防门、塑窗	三防门、塑窗	三防门、塑窗	三防门、塑窗
	采光视线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室内布局	合理	合理	合理	合理
	装饰装修	中档装修	中档装修	简单装修	中档装修
	物业管理水平及小区声誉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说明:

交易情况修正: 根据我估价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资料, 交易实例 A、B、C 均为正常交易价格, 故交易情况不予修正。

市场状况调整: 可比实例 A、B、C 的交易日期均与价值时点日期接近, 根据估价人员所掌握的资料来看, 可比实例交易日期至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价格较平稳, 没有明显上升或下跌现象, 故可比实例 A、B、C 的市场状况不予调整。

3、房地产状况调整

项目		鉴定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调整		100	100	100	100
房地 产 状 况	区 位 状 况 调	交通状况	6	6	6
		居住环境	8	8	8
		基础设施	7	7	7
		外部配套设施	10	10	10

调整	整	朝向	7	5	7	7
		楼层	12	6	10	10
		合计	50	42	48	48
	实物状况调整	成新程度	5	5	5	5
		结构形式	3	3	3	3
		建筑面积	5	5	5	5
		门窗	2	2	2	2
		采光视线	7	7	7	7
		室内布局	5	5	5	5
		物业管理、声誉	5	5	5	5
		装饰装修	18	18	14	18
		合计	50	50	46	50

(1) 区位状况调整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所掌握的资料，交易实例 A、B、C 位于同等地段，与估价对象房屋交通状况、居住环境、基础设施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备程度基本相同，但朝向、楼层有所于同，估价人员经分析，将居住环境、楼层结合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即可比实例 A、B、C 的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均为分别为 42、48、48。

(2) 实物状况调整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所掌握的资料，交易实例 A、B、C 的所有权状况、成新程度、结构形式、建筑面积、门窗、采光视线、室内布局、物业管理声誉、装饰装修等主要价格因素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调整，可比实例的情况与估价对象的情况各有不同，因此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各项系数调整，将其各自影响因素的大小确定合适的权重，最终可比实例 A、B、C 的实物状况调整系数别为 50、46、50。

(3) 房地产状况包括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根据估价对象的不同特点取相适应的权重进行综合调整，仓储房屋的区位因素和实物因素对其市场价格的影响均很重要，因此，最后确定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内容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	------	--------	--------	--------

区位状况	50.00	42.00	48.00	48.00
实物状况	50.00	50.00	46.00	50.00
房地产状况调整	100.00	92.00	94.00	98.00

(4) 综合以上因素故交易实例 A、B、C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分别为 100 /92、100/94、100/98。

4、确定比准价格

项目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参照物交易价格	5,070.00		5,200.00		5,400.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调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房地产状况因素调整	100	92	100	94	100	98
修正后价格	5,510.87		5,531.91		5,5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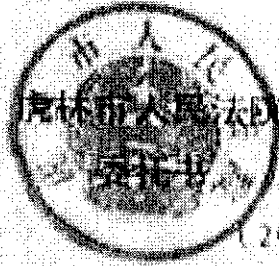
由于以上三个调整后的价格结果相差不大，因此，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确定比准价格，即：

比准单价 = $(5,510.87 + 5,531.91 + 5,510.20) / 3 \approx 5,520.00$ 元/平方米 (取整)

六、鉴定意见

经鉴定，鉴定对象一处住宅房屋在鉴定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5 日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563,590.00 元)，单价 5,520.00 元/m²。





(2018)黑0381执21号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王栋与孙艳、吕成林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虎林市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5单元1301室

法院拍卖申请书

申请人：王 栋，男，汉族，1975 年 5 月 6 日出生，籍贯：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现住址：黑龙江省虎林市晨光学校综合楼 3 单元 302 室，身份证号：231027197505060056，联系电话：13945820582。

被申请人：孙 艳，女，汉族，1976 年 5 月 6 日出生，籍贯：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现住址：黑龙江省虎林市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住宅楼 2 单元 1301 室。身份证号码：231027197605060328，联系电话：13836555668。

被申请人：吕成林，男，汉族，1973 年 4 月 28 日出生，籍贯：黑龙江省虎林市虎林镇，现住址：黑龙江省虎林市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住宅楼 2 单元 1301 室。身份证号码：231027197304280319，联系电话：13846055888。

申请事项：

1. 请求贵院将被申请人孙艳、吕成林夫妻名下房产（该房产位于虎林市革命街道西园委金轩家园二期住宅楼 2 单元 13 层 01 室住宅楼，面积 102.10 平米，房产证号：2015002915），强制拍卖。
2. 请求贵院将被申请人孙艳名下房产（该房产位于虎林市信昌小区 19 号门市，面积 65.76 平米，房产证号：11000637），强制拍卖。
3. 由被申请人承担强制拍卖的费用。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已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借贷纠纷一案向贵院提起诉讼，并已经取得了虎林市人民法院民事二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

附件 2-3

法院(2017)黑 0381 民初 2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约定被申请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 778000.00 元(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及其利息 15800.00 元(壹万伍仟捌佰元整)(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法院判决书判决未付的利息)以及利息 435680.00 元(肆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止按借款时约定月息 2%利率的未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7737.00 元(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整),鉴定费 2520.00 元(贰仟伍佰贰拾元整)。截止到目前,本息合计执行总价值人民币¥1239737.00 元(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由于上述款项拖欠时间过长,并且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特申请法院将上述房产强制拍卖,以清偿申请人的上述款项。


此致

虎林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栋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国执行

公开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评估评估](#) >

序号	评估机构名称
1	牡丹江市国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黑龙江省元之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	牡丹江市国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查询条件

案号	当事人姓名	标的物名称	
财产类型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法院名称			

选定评估机构公示列表

案号	法院名称	当事人姓名	财产类型	标的物名称	摇号时间	查看选定评估机构公示
(2019)黑03145号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鑫源米业有限公司	房产	米业厂房	2019-05-25	[查看]
(2018)黑03011执21号	虎林市人民法院	孙林	房产	虎林市革命街38号西院会轩家园二期2单元1301室	2019-05-10	[查看]
(2019)黑03021执100号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牡丹江天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鸡冠区鸡冠街“福西公馆”	2019-05-10	[查看]
(2019)黑03145号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鑫源米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2019-03-27	[查看]

显示第 12 到第 24 条记录, 总共 24 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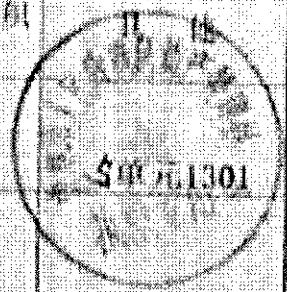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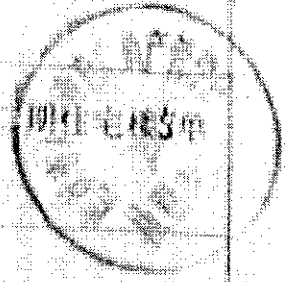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5955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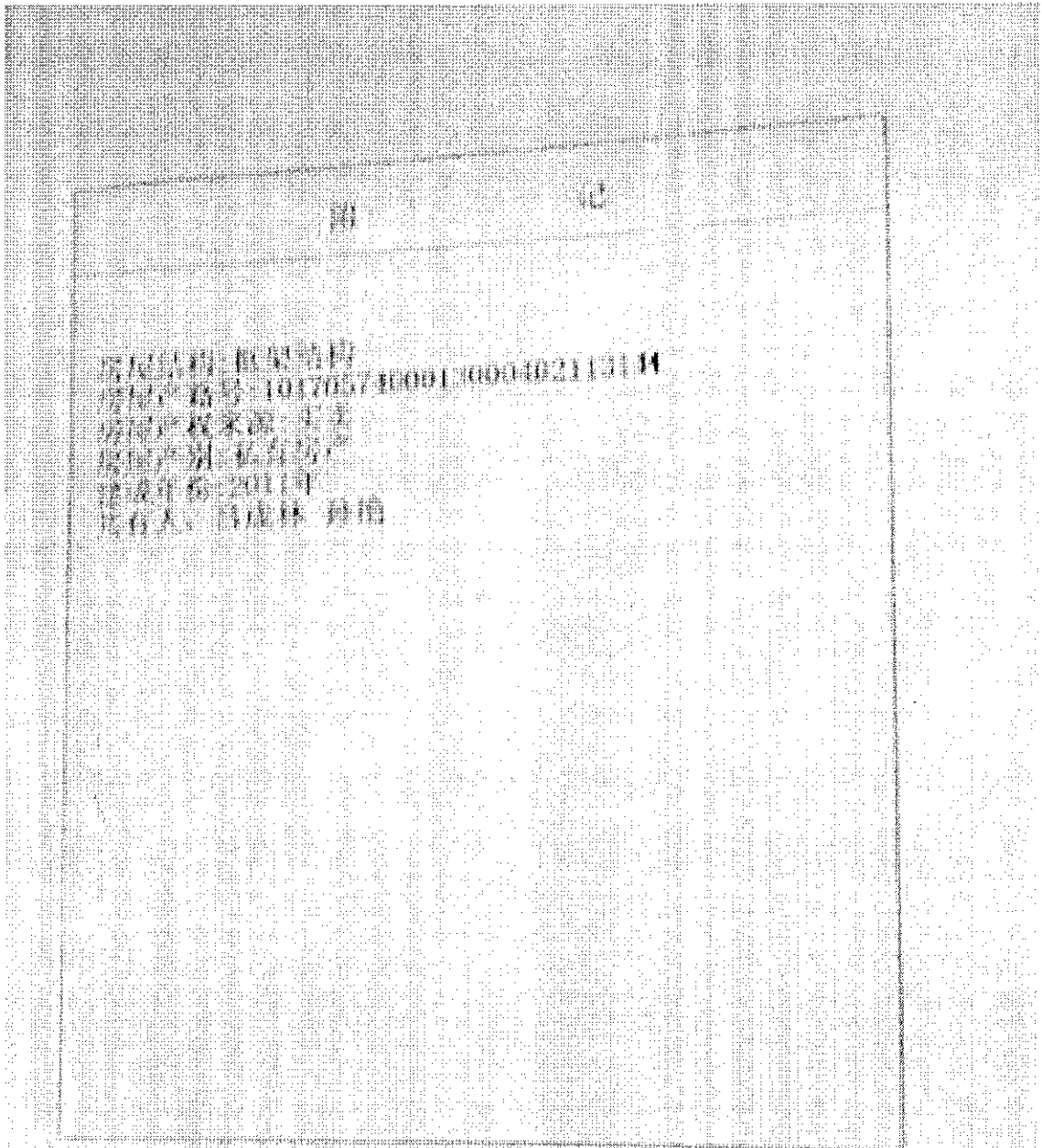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9029396号

虎 房权证 虎林 字第 20110002015-1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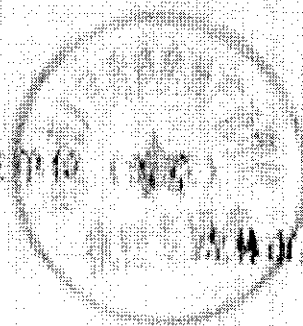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吕成林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革命街道西园委金竹家园 单元1301		
登记时间	2015-09-14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3/18	102.10	83.7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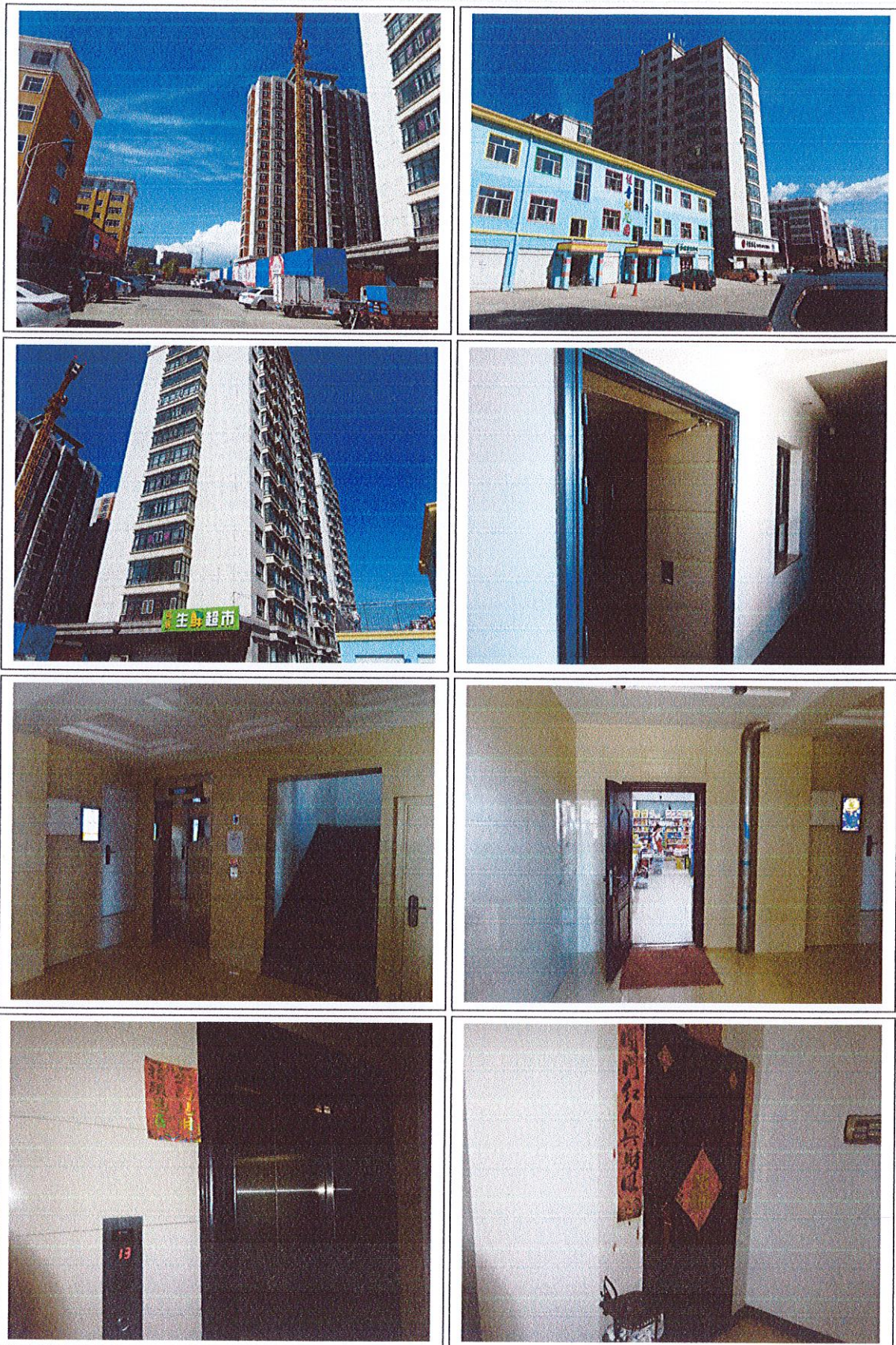
房屋产权证号: 101705740001000402113114
房屋产权来源: 买卖
房屋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211.14
权利人: 曹桂林 孙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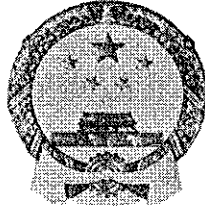
核发单位 (盖章)



桂林市房产管理局

鉴定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769214024M (换)

名 称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爱民街139号
法定 代表 人 董少辉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司法鉴定人：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少辉
(执行合伙人)

住 所： 牡丹江市爱民街 13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1000100044332

资质等级： 贰 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证书编号： 2303017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附件 7-1

执业机构: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执业资格: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执业范围: 房地产评估鉴定



姓名: 董少辉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2310003001 (备案)

身份证号码: 231005198203105518

有效期: 2016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2016年8月8日

颁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颁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16988

姓名 / Full name

董少辉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10051982031055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10003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7-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附件 7-2

执业机构: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执业资格: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执业范围: 房地产评估鉴定



姓名: 林军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2310003003 (备案)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6905261517

有效期: 2016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2016年8月8日

颁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颁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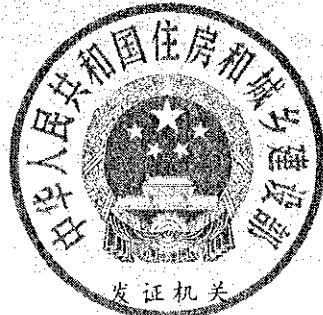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28466

姓名 / Full name

林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10021969052615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1998006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牡丹江华夏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4-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